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3-61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拟向瀚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由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购房项目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购房”)作为共同还款人,以三木购房名下福州市长乐城区2023年航城第1号地块(56.11亩)土地提供抵押担保。三木集团持有三木购房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具体以民法典的规定和瀚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三兆实业”)提供位于长沙黄兴南路商业步行街北栋商铺(总建筑面积约23,297.49平方米,评估价值97,416.7万元)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3、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三兆实业”)提供位于长沙黄兴南路商业步行街北栋商铺(总建筑面积约23,297.49平方米,评估价值97,416.7万元)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4、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木建设”)向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分行公司信贷部申请1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追加三木集团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本次担保不涉及任何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保证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他不动产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担保方式)的具体合同为约定。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总额	担保期限
1	三木集团	瀚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2年
2	三木集团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2年
3	三木集团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年
4	福建三木建设	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分行	12,000	3年
5	福州轻工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	3年
	合计		96,0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3年9月6日R2023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54,91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7,216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695亿元,担保额度为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相互替代,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计划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3-4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实施范围内,根据公司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公司本次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78,9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0,600万元,其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29,100万元(公司本次担保对象福建三木建设、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三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调减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调减后公司当前剩余担保额度为3,810万元,调减后福建三木建设、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三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当前剩余担保额度为22,507万元/0万元/0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36,150万元(调减后),目前实际已使用101,643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2,000万元,其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22,507万元;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96,2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3,000万元,其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26,8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度担保计划额度	2023年度担保计划使用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合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金额	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
三木集团	90.05%	163,000	79,500	109,190	3,810
福建三木建设	86.96%	136,150	101,643	113,643	22,507
福州轻工	87.54%	125,000	96,200	99,200	26,800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4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46,551.9677万元;  
3、注册地址:福州市开发区祥竹路162号;  
4、法定代表人:林建;

5、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等级证书),房地产中介,建筑材料、电器机械、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石油制品不含汽油、煤油、柴油;纺织服装、服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经营进出口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  
6、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764,803,286.16元,负债总额7,818,496,134.04元,净资产1,946,307,152.12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3,134,954,075.50元,净利润31,357,337.34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0,012,095,945.33元,负债总额8,044,696,462.22元,净资产1,967,399,481.11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7,671,162,242.07元,净利润21,093,479.96元。

8、法定代表人:吴蔚;  
9、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01(自贸试验区外);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764,803,286.16元,负债总额7,818,496,134.04元,净资产1,946,307,152.12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3,134,954,075.50元,净利润31,357,337.34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0,012,095,945.33元,负债总额8,044,696,462.22元,净资产1,967,399,481.11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7,671,162,242.07元,净利润21,093,479.96元。

11、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60,198,607.79元,负债总额2,002,761,393.94元,净资产357,437,213.85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4,655,603,831.86元,净利润31,215,978.29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606,993,096.17元,负债总额2,241,742,576.20元,净资产365,250,519.9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2,274,383,808.94元,净利润7,813,306.12元。

(三)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0年10月06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9(自贸试验区外);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销售;供应链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体育用品销售;物料搬运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配件销售;食品进出口;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原料辅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其他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60,522,861.44元,负债总额911,106,598.98元,净资产149,416,262.46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2,917,747,838.48元,净利润11,048,121.4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262,598,115.30元,负债总额1,096,590,039.64元,净资产166,029,075.66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1,566,668,922.99元,净利润6,613,963.16元。

公司为福州轻工的贷款提供担保,福州轻工主要股东陈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责任,福州轻工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的反担保措施。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瀚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由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三木购房作为共同还款人,以三木购房名下的福州市长乐城区2023年航城第1号地块(56.11亩)土地提供抵押担保,三木集团持有三木购房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具体以民法典的规定和瀚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二)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提供位于长沙黄兴南路商业步行街北栋商铺(总建筑面积约23,297.49平方米,评估价值97,416.7万元)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三)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提供位于长沙黄兴南路商业步行街北栋商铺(总建筑面积约23,297.49平方米,评估价值97,416.7万元)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部申请1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追加三木集团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五)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上述签订的融资类、融资类、担保条件、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3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采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被担保方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最佳选择。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其中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良好,本次担保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公司为福建三木建设、福州轻工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20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75,823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06,2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385,2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8.72%。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15:15-15:00闭市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先春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340,426,829股,占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0,200,000股的75.61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67,071,158股,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0,200,000股的37.11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为153,355,67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0,200,000股的33.495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合计为106,462,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0,200,000股的23.64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434,06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0,200,000股的比例7.20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028,88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0,200,000股的比例16.4425%。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并购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340,396,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12%;反对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74%;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并购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340,396,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12%;反对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74%;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396,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